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青酒管学字〔2024〕89号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修订印发《辅导员家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家访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25日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家访工作实施方案（修订）

辅导员家访是增进学校与学生家庭联系、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提高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高校辅导员家访活动的通知》（鲁教工委通字〔2018〕4号）要求，定期开展家访工作，搭建学校与家庭之间的有效沟通平台，营造和谐的育人环境，有效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时效性。为进一步加强家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着力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教育相结合的“四位一体”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模式，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组织机构

辅导员家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调整如下：

组长：宫恩龙

副组长：李柯

成员：徐莉、王健、李文武、薛陆、郭学道、曲洋、赵德银、王莹。

三、家访时间

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每年寒假集中开展辅导员家

访活动。同时，鼓励辅导员利用社会实践、出差等机会，开展个别学生家访活动，使家访工作常态化。

四、家访对象

各二级学院在选择家访对象时要注重其代表性、典型性，实现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就业创业困难、心理问题等不同学生群体全覆盖，不同年级、不同发展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城乡学生全覆盖，要把家访活动与解决学生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增强实际效果。家访对象可分为以下几类：

- 1.优秀学生：曾获得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或其他奖励的学生；
-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为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3.学业困难学生：在校期间出现多门考试不及格或面临学业警告的学生；
- 4.心理有困扰学生：在校期间曾因上网成瘾、学业压力、情感问题等情况产生心理困扰的学生；
- 5.个人发展有困扰学生：在人际交往、个人职业规划等发展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
- 6.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家访对象。

五、家访要求

- 1.每年寒假前组织家访申报工作，辅导员老师应结合所带学生实际情况，选择家访对象，提出家访计划，各二级学院汇总后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统一审批。

2.在集中家访期间，每位辅导员原则上要家访至少1名学生。走访对象兼顾就近原则，避免长途带来的不便。家访时要严明家访纪律，严守职业道德、维护教师形象，严守保密原则、不得泄露学生家庭隐私，把好廉洁关，避免给被访学生家庭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3.辅导员要以较强的责任心，对被访学生的基本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家访前要与家长和学生沟通，认真准备家访学生在校表现的材料，介绍情况时能做到全面、准确、有条理，注意说话的态度、尺度和方式。

4.家访完毕，辅导员需提交一份家访报告。报告应包括被访学生姓名、家访时间及地点、家访目的、被访家庭情况、被访学生当前现状形成原因分析、进一步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的措施、启示、建议和体会，以及相关的图片、视频等。家访报告以学院为单位汇总，开学一个月内交至学生工作处。

5.经费保障。学校划拨专项经费保障活动的顺利开展，根据节俭必需、方便管理的原则，辅导员乘坐长途车、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每个学生按照500元的标准慰问。家访所产生的差旅费、慰问品费，以学院为单位在寒假后走财务报销程序。

6.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辅导员家访”活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动员辅导员踊跃参加，确保家访活动顺利进行。